

豆棚閒話

馮磊

一萬年

有正讀大二的孩子來看我，很驕傲地告訴我他已經是學生會副主席了。聽了這消息，我也很激動。他所就讀的那所大學，不僅是「211」，還是「985」。學校裡據說有幾千名學生，要知道，他們來自五湖四海，都是「為了一個目的走到一起的」。大學一年級就能做到學生會副主席，這種例子並不多見。

那大男孩很瘦。數年不見，瘦得讓人心疼。談到學習，他說，自己不僅功課全班第一，還準備考托福。天！我終於明白他為甚麼這麼瘦了。

記得我當年讀書的時候，並不是很用功吧。別人早晨五點就起來讀書去了，我能夠睡到七點十分上早自習。有一天（大考的前一周），在男生宿舍裡，我一不小心睡到了七點半。我們慈祥的教導主任怒氣沖沖地跑到男生宿舍去踢我的床板，問我「太陽曬糊屁股了沒有」。我懵懵地坐起來，才發現窗外站著一大批男同學。他們在笑我。

最後的考試，並不是一塌糊塗。反而是所有的考生之中，我考了個第一。再後來，外出去讀書。每到學校開會的時候，只要學校領導講話，我準能睡著。有一次開全校的大會，談到早戀的問題，教導主任說，「你們要注意了，早戀是不好的，真戀得一塌糊塗，別怪我當老法海。到分配的時候，我把你們分得一個東山，一個西湖……」

哦，他要棒打鴛鴦……當時，全場的笑聲幾乎把屋頂都掀翻了。只有我自己還在睡。

面前這個即將讀大二的男生，讓我有些心疼。我記得他一直是個靦腆的孩子，卻不料進了大學變成了一個拚命的主兒。我可以想像，在大學裡，他如何料理全班乃至全級部同學的吃喝撒拉，偷空還要鸚鵡學舌地背單詞，咕咕咕地練習莎士比亞所在的那個黃毛國的土話。

將人比己。據說是傳統社會的一種美好德行。所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人也」，老夫子烏煙瘴氣的教導，到我身上無非也就是學會了橫向和縱向的比較。這種比較的學問，讓我想起自己早年的同學們，大家都是一群呆鴨子（嚴肅聲明：不許猜想，該詞意義單薄，聯想豐富將負法律責任）。每到周末，我們都集體騙女生的菜票去食堂裡買燒雞吃。活得優哉游哉。之所以這麼放鬆，是因為我們那個時代是分配工作的。有關係的和優秀的，工作稍微好點兒。反之，也就是差一點兒而已。

現在的孩子，壓力大多了。他們得自己找工作，社會上貧富差距這麼大，想活得好一點兒實在太難了……當然，這裡有個前提是，今天的物質生活比當年要強得多了。

奮鬥不息，奮鬥難止。從幼兒園開始，老師就教導孩子：「你看人家誰誰誰坐得多好……」

我一個朋友的孩子不明白是怎麼回事，回家問媽媽：「我坐得也很好啊，老師為甚麼沒表揚我？」媽媽回答說，你還不夠優秀……於是，三歲的孩子從此懂得了如何表現自己。

有小蘿莉在Q的說說裡感歎道：「大家活得很累不是嗎不是嗎不是嗎？」我突然覺得，她問得力度還不夠。如果是我，我要套用《大話西遊》裡那位胖胖白白的唐三藏式的神經（病）體，一不小心會變成「大家活得很累不是嗎不是嗎不是嗎不是嗎……」的，如果你問我「不是嗎」三個字甚麼時候能結束，我的回答是：可能一萬年。

歷史空間

馮道蠻有道

劉誠龍

馮道字可道，五代時期人，自稱長樂公。一日，門客在馮老師家讀《老子》，有句云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，門客吟書到此句，忌於師諱，趕緊道：「不敢說，不敢說，非常不敢說」。馮道呵呵笑，你道吧，想咋道，就咋道吧。

若攔別人，實是不敢說的，碰到朱元璋，提及光字則字，都沒命（碰到阿Q，提及電燈泡，他都要來跟你拚命），碰到漢武帝與雍正乾隆，我也不敢道「可道」這人；但目前是馮老師，「道，可道」，沒甚麼不敢說的，道了，也不會有甚事的；有浪蕩子到馮道家門外，大罵街：姓馮的，你狗日的，你給我出來；僕人聽不下去，告狀馮道，建議打電話給派出所抓人，馮道道：天下姓馮的，不只我，何以曉得是罵我？還有一人做得更過火，馮道

在中書，有人市中牽一驢，以片幅大署其名於馮道，到公告公司製作大牌子，連名帶姓寫上馮道，掛在驢臉上，牽馮道辦公室，辱之辱，莫甚於此辱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？門衛趕緊報告馮道，建議馮道動用警力——農婦上訪，罵了幾句縣公安局長，農婦被捉起拘留半個月；這市民如此奚落馮宰相，縮上海辱國家領導人罪，綁赴亂墳崗，也正常；馮道卻是：「天下同名者何限，處是失驢訪主。」馮道無首長霸道（誰馮領導誰找死），儼然有總統風範（總統是給人罵的）。

馮道是蠻有道的，「道少純厚，好學屬屬文，不恥惡衣食，負米奉親之外，惟以披誦吟諷為事，雖大雪擁戶，凝塵滿席，湛如也。」為人善，事孝親；不顯擺，行節儉；愛讀書，能刻苦；打小就是君子模樣；後來事了職場第一主李存勖，李氏搞政治鬥爭，要驅逐同一戰壕的戰友郭崇韜，叫當秘書的馮道起草文件，馮秘書遲遲不寫，李再三催促，馮道說，起草文件，是秘書職責，但當國道艱難，領導間當緊密團結，君臣內鬥，「喧動群議，敵人若知，謂大王君臣之不和矣。幸然而思之，則天下幸甚也。」能道這番話，不但見其見識，也見其風骨——並非靠阿諛好險討好老闆，並非無恥之尤。

而馮道，史上惡評如潮，恰是以他做無恥之尤典型的，「道歷任四朝，三入中書，在相位二十餘年」。五代十國，君主亂走馬，你方唱罷我登場，換屆換個不停不空不消停，馮道身侍六主，張三坐龍庭，他當張三丞相；李四當草頭王，他當李四宰相；過天，王五麻子傾帳張三排擠李四，打坐在開封府，還是招聘馮道，馮道也不推辭，王五當董事長，馮道做總經理。馮道這般有奶便是娘，誰給開工資就給誰打工，讓後代皇帝與皇帝忠臣鼻子發哼，大不齒，歐陽修罵他是「無廉恥者」；馬光牙齒咬得更響，出語更惡，視之是「無恥之尤」；後人舉官場不倒翁，第一例子是馮道。

馮道無道嗎？他蠻有道的，城頭變幻大王旗，他都食其祿忠其事，無論在哪屆府衙幹活，講究操守與修為。其涵養功夫好，誰伸指頭指到他面上罵他，他不氣不惱，不利用國家機器以報私怨，撰其名於驢臉，馮道不曾高舉霸王鞭，即是；馮道隨軍作戰，軍閥們戰勝了，擄來大批戰利品，包括少女少婦，送來馮道消受，馮道都拒絕，拒絕不了的，先築別室安頓好，待幫婦女找到了家，再送回去，「有掠得人之美女者以遺道，道不能卻，置之別室，訪其主而還之。」

馮道從政堅守第一節，不貪污不受賄，「以持重鎮俗為己任，未嘗以片簡擾於諸侯，平生甚廉儉。」戰時與戰士同睡民屋簷下，隨身帶一捆稻草當棉被；承平時，與僕人同一個食堂開飯，「與從人同器食，臥則芻稿一束，其心晏如也」，舌頭上面一頭牛與屁股下面一棟樓的公款吃喝，馮道是沒有的。

馮道嚴防當官第一腐，用人正升人正，「凡孤寒士子，抱才業，素知識者皆與引用；唐末衣冠，履行浮躁者必抑而鎮之。」有能力的，有品行的，有知識的，真正的三有四有幹部，他都提拔；並不提拔一有錢則一有百有的墨吏宵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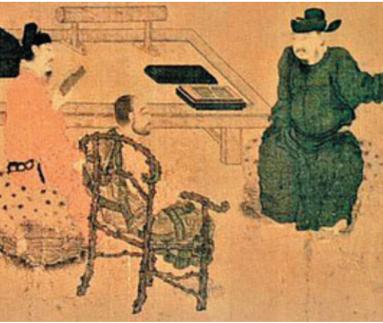
馮道堅守為政第一義，親民愛護民，每有皇帝要盡民害民，馮道即諫：「陛下勿以清晏豐熟，便縱逸樂，兢兢業業，臣之望也。」有所謂明宗者，大概搭幫風調雨順，農民多收了三五斗，想歌舞昇平一把，馮道引了聶夷中《傷田家詩》：「我願君王心，化作光明燭，不照綺羅筵，遍照逃亡屋。」稅收多了，財政足了，若碰到魏忠賢，那自是領皇帝逛窯子去了，馮道卻是「道之發言簡正，善於裨益」；馮道之爹過世，回家守制，保持了不驕不躁作風，保持了艱苦奮鬥作風：「及以父憂退歸鄉里，自耕樵采，與農夫雜處，略不以素貴介懷，真士大夫也」，上山打柴，下土種稻，往來皆白丁，談笑無顯宦，那些地方官來拍馬屁，送甲暗金，也都退去。

這樣的幹部，能說其無道麼？「下不欺於地，中不欺於人，上不欺於天，以

三不欺為素。賤如是，貴如是，長如是，老如是」，這並非馮道下欺地、中欺人、上欺天的應付年底或換屆時節之述廉述職述德報告，馮道之自述，紀檢要核對，他是經得起核對的，上帝要他按聖經宣讀，馮道是敢按聖經的；然則，這樣一個好幹部，後世之君，不愛見，要將他批垮批臭，門垮門臭，其因何在？源自馮道壞了皇家一家的忠道。歷代皇家，口頭或謂以人民利益為最高利益，肚子裡卻是忠臣不事二代、烈女不事二夫為最高價值觀，對皇家忠字有虧，是大節虧了，其他諸如清正廉明，諸如執政為民，都是小善，不足道。

以皇家價值觀來觀，馮道實是無道，以民家價值觀以觀呢？馮道真蠻有道，其道是何道？是人道，非君道。也是那個所謂明宗，撿了一隻寶貝杯子，杯上刻「傳國寶萬歲杯」，賞玩不已，持杯以驕馮道，馮道正色道，器玩非寶物，「仁義者，帝王之寶也」。馮道拈出一個仁字，說的就是人道，非他道。馮道撰座右銘：「但教方寸無諸惡，狼虎叢中也立身」，馮道在邦有道，出山，兼濟天下；馮道在邦無道，也出山，並不獨善其身。故在五代十國那般兵連禍結軍閥混戰時代，活人無數——在這事上，蘇軾比歐陽修見識高多了，蘇軾直稱馮道為菩薩，「菩薩，再來人也」。王安石也英雄所見略同，稱馮道「佛位中人」。

「史臣曰：道之履行，郁有古人之風；道之字量，深得大臣之禮。然而事四朝，相六帝，可得為忠乎！夫一女二夫，人之不幸，況於再三者哉！所以飾終之典，不得謚為文貞、文忠者，蓋謂此也。」誇馮道有古人之風，只是這誇讚裡，有雖然，還有但是，不如後人那般編排他噁心他，卻以忠道論他。現在讀來，對「史臣曰」也是不以為然，哪要這般雖然但是呢？不謚文貞文忠，又如何？能謚為人貞，能謚為人忠，方是人間正道。



詩情畫意 黃昏 宋樹桐 秋千上那隻蝴蝶 不曉得何時在記憶 飛遠了 於是蜘蛛便在那個簷下 不知為誰織起一張纏綿的網 此時任我滿眼的眷戀 怎麼也留不住半個斜陽 走來的還是昨日的黃昏 揮不去的卻是別樣的孤獨 那就寫一首小詩吧 這樣如同在抵達你的路上 植一株芬芳的樹

人文世相

誰是真正的「英雄」？

戴永夏

報載，北京的女白領中，近年來興起一股吃蟲風。「白白胖胖的竹蟲，沒有翅膀的水蜻蜓，極像小蒜瓣的蜂蛹……這些無論聽起來還是看起來都有點恐怖的蟲子們，如今卻成為了京城一些女白領的最愛。」她們還自封為「吃蟲族」，「高喊着『吃蟲吃蟲，天下英雄』的口號，遊蕩在京城每一個有蟲吃的餐館裡，向世人大展其「英雄本色」。

看了這樣的報道，頗有耳目一新之感，深為女士們的吃蟲壯舉所折服。比起那些扭扭捏捏、嬌嬌滴滴、見了蟲子大老遠就大呼小叫、兩腿打顫的弱女子來，這些「壯士」確實勇敢得可愛。如果把她們稱作「勇士」，倒也勉強說得過去。但因此就成了「天下英雄」，那就有「滑天下之大稽」了。因為女士們的吃蟲，充其量不過是為了滿足自己的口腹之慾，這與見義勇為、捨己為人、治國興邦、指點天下的美德或偉業沒有多大關係。因此自我調侃一下倒也無妨，但認真理論起來，差距就大了。

那麼，有沒有「吃蟲英雄」呢？我認為是有的。不過，他們吃蟲一不為美食營養，二不為撈取虛名，而純然是為他人着想或為百姓謀利。這樣的「英雄」，自古就有。

居住在我國廣西地區的仫佬族，每年六月初二都過「吃蟲節」。節日這天，村寨裡的男女老少都到田裡捉蟲回家做著吃。據說這一習俗，是為紀念一位叫甲娘的婦女。她在當地連年遭受蟲災，莊稼嚴重歉收時，毅然帶領大家到田裡捉蟲吃。從此害蟲減少了，莊稼獲得了豐收。人們為了紀念她，為她修了「吃蟲廟」，每年都過「吃蟲節」。應該說，甲娘才是活在百姓心中的「吃蟲英雄」。

類似例子，在帝王將相中也找得出來。賈誼在《新書》中，講了一件楚惠王吃蟲子的事：有一次，楚惠王進餐時吃到一條螞蟥，他硬著頭皮將螞蟥吞下肚中，遂生病不能進食。屬下問他為何得病？他說：「我吃飯時吃到一條螞蟥。我若追究此事而不對有關人員治罪，便有損法律的尊嚴；如果追究並加以懲處，那麼廚師等一千人統統要被殺掉。我不忍心

這樣做，又怕被人發現說我不依法律辦事，所以就偷偷將螞蟥吞進了肚裡……」楚惠王此舉既想維護法律的尊嚴，又要保全僕役們的生命。在這二者不能兼得的情況下，他寧可自己吞吃蟲子生病，也要使「兩全其美」。從這件事上，我們可以看到楚惠王的遵紀守法和仁德胸懷。這在封建帝王中，是十分難得的，因此他可算得上是君主中的「吃蟲英雄」了。

《貞觀要要》上也有一則唐太宗李世民吃蟲子的事：貞觀二年，京城長安一帶遭受嚴重的旱災和蝗災。一天，唐太宗出外視察莊稼，從爬滿蝗蟲的莊稼地上撿起幾隻蝗蟲，大聲對它們說：「莊稼是百姓的命根子。你們把莊稼吃光了，這就害苦了百姓。百姓有甚麼過錯，全由我一人承擔。你們若有神靈，就啃食我的心吧，不要再坑害百姓了！」說著就要吞吃蝗蟲。左右忙制止說：「皇上不能吃，這樣要生病的！」太宗說：「我這樣做，就是希望老天把災禍轉嫁到我的身上，還怕甚麼生病！」於是一口將蝗蟲吞了下去……歷史上的唐太宗是一位英明君主。他的英明，不但表現在南征北戰、治國安邦、運籌帷幄、決策千里上，也表現在他的日常生活中。

當他看到京畿遭災、百姓塗炭時，不是漠不關心，而是心急如焚。他冒著生病危險，吞食蝗蟲，看上去有些幼稚，甚至有作秀之嫌，但卻生動地表現出他體察民瘼、關心百姓的親民思想和屈己利民的寬廣胸懷。誰能說這樣的人不是百姓擁戴的英雄呢？

我們所處的時代是個英雄輩出的時代，同時也是一個「英雄」之名貶值、氾濫以至被玷污的時代。曾幾何時，「英雄」成了某些當權者推行錯誤路線的工具，考零分的被譽為「白卷英雄」，打砸搶的被封為「造反英雄」……而真正的英雄卻成了反革命、階下囚，被「打翻在地，再踏上一腳」。由此看來，在某些時候，識別英雄比崇拜英雄顯得更為重要。這，又豈止是「吃蟲英雄」？



生活點滴

王兆貴

換個說法何如？

從小到大，父母和師長都教導我們要學會說話。原以為，除非稚齒未開，誰還不會說話呢？隨著年齡的增長，才慢慢悟到，說話這件事也是大有學問的。同樣一句話，說得好使人笑，說不好讓人惱。在公眾場合，特別是社交場合，除非急不擇言，人們一般都會採取委婉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觀點。

在上下班高峰的公共汽車上，有位中年漢子的腳尖被剛上車的年輕人踩到了。他拍拍那人的肩膀說，「對不起，小伙子，我就誤您腳落地了」。這讓那位小伙子很不好意思，立馬把腳移開，匆匆表示道歉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難免會遇上一些尷尬或不愉快的事情。對那些無意間造成的摩擦，如果能像這位中年漢子那樣，採取委婉的方式來處理，就能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紛爭。

上述鏡頭所攝錄的，還只是人世間很不起眼的小事件，有許多難以處理的人際關係，要比這複雜、嚴重得多。面對無法迴避的人情世故，怎樣才能讓對方容易接受，使雙方相安無事，都不受傷，既是社會經驗，也是人生藝術。表現在措辭技巧上，就是人們常說的「換個說法」。

孔子做魯國司寇時，弟子原思給他家當總管。考慮到原思家貧，孔子給他九百粟。聯繫上文可以看出，這在當時是很高的俸祿，原思推辭不要。孔子說：「你就不要推辭了，如果你嫌多，用不完，就去周濟你的鄉鄰吧。」原思是否聽從了孔子的勸告，《論語》中沒有下文，估計還是接受了。馬千里先生認為，孔子的策略無非是「換個說法」。

有位一把手領導總把自己當作正確的化身，自以為是，非常固執，是典型的「常有理」。他拿出的主意，副職們只有隨聲附和的份。即便明顯是偏見，他也要繃著面子硬撐到底，誰也別想說服他改變主意。在一次上級派員參加的民主生活會上，他讓班子成員給他提意見。在這種場合，不允許保持沉默，也不允許只說成績和優點。有位班子成員說，領導您原則性太強，太有主見和決斷力了，今後能靈活一些、民主一些就好了。這位班子成員的說法，看似褒揚，實是批評。領導聽了能下得了台，明知對方說的是反話，也不好說甚麼。

在現實生活的某些場合，為了讓人更容

易接受，或者是順應時代潮流，人們通常會換個說法來表達同一件事。例如，用「殘障」替代「殘廢」，消除了人格歧視，體現了社會進步；把「減肥」改稱「瘦身」，是考慮到以「肥」狀人有些不雅；把離異異性叫作「二手男人」，不過是戲稱；把「發言權」換作「話語權」，似乎有了學術味道；把「對決」說成「PK」則顯得新潮。但在關係到是非正誤的原則問題上，換個說法就不可取了。

廣州某市原市委副書記受賄被咎，卻說這都是「二奶」給逼的；湖北省某市糧食局原局長嫖娼，事後有人為他辯解說「去了不該去的地方」；海南萬寧某鎮委書記常年茶館包廂打麻將，卻說是「為了談工作」。如果說上述兩件事是謾罵，那麼下述兩件事就是誹謗了。西南某醫學院院長論文涉嫌抄襲的消息曝光後，該院學術委員會調查鑒定的結論卻是「過度引用」；湖北某市法官當庭掌摑了村民，法院負責人卻解釋說，當時被告情緒失控，法官上前進行訓誡，拿手拍了對方的臉。諸如此類的換個說法，看起來是在與輿論上有個交代，其實質就是幫兇開遮羞，為劣跡辯解，讓人好氣又好笑。要官不叫要官，說成「追求進步」；嫖娼不叫嫖娼，叫「去了不該去的地方」；抄襲不叫抄襲，說成「過度引用」，打耳光不叫打耳光，說成「拍了對方的臉」……說出來藝術多了，聽起來溫和多了，看起來也不過是換了個說法，而事件的性質，正是在這種「換個說法」的忽悠中被遮掩過去，變得輕描淡寫；無足輕重。

說話講究藝術性，體現的是一個人的胸襟和涵養，但這並不等於喪失做人的原則，用好話文過飾非，以文辭欺世盜名。北宋國史館修撰胡旦，晚年因眼疾在家開住。一天，國史館的人共同商議一高官寫傳記。這個人年輕時地位低賤，曾以殺豬為業。隱諱這個情況吧，就不是如實記錄；照實寫出來吧，又不過於唐突而得咎。史官們實在想不出好辦法，於是就一起去見胡旦。胡旦說，為甚麼不說這個人年輕時曾操刀割肉，表示自己已有宰割天下的志向呢？史官們聽後不歡服。胡旦的睿智固然讓人欽佩，但通過辭色溢美的方式為人作傳，未免失之圓滑和世故。似此弄文字遊戲，哪裡還有客觀公正可言？